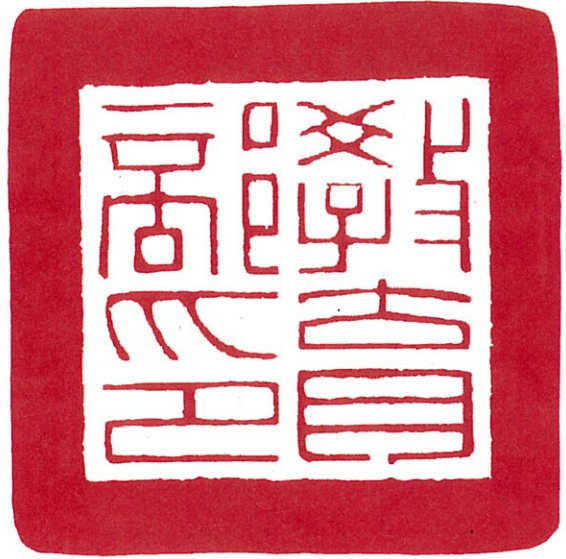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8111A號



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校務會議「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」規定，各學校校務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應依前開規定辦理。但學校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為組成成員，且該校任一性別專任教師人數少於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# 部長潘文忠